

MediLink-Global

Assist

中间带

# 境外旅行会员权益 服务手册

2023年8月

## 目录

旅行者随身财产权益 .....	6
一、 权益内容 .....	6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6
三、 权益人义务 .....	7
四、 服务方式 .....	7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7
六、 特别说明 .....	8
七、 代位求偿权 .....	8
八、 权益的终止 .....	8
九、 释义 .....	8
十、 服务区域 .....	8
旅行个人钱财权益 .....	9
一、 权益内容 .....	9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9
三、 权益人义务 .....	9
四、 服务方式 .....	9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10
六、 权益的终止 .....	10
七、 服务区域 .....	10
业余高尔夫球员高尔夫用品损失补偿权益 .....	11
一、 权益内容 .....	11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11
三、 服务方式 .....	11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11
五、 代位求偿权 .....	12
六、 权益的终止 .....	12
七、 释义 .....	12
八、 服务区域 .....	12
旅行证件遗失权益 .....	13
一、 权益内容 .....	13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13
三、 权益人义务 .....	13
四、 服务方式 .....	13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14
六、 权益的终止 .....	14
七、 释义 .....	14
八、 服务区域 .....	14
旅行银行卡盗刷保障权益 .....	15
一、 服务对象 .....	15
二、 权益内容 .....	15
三、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15
四、 权益人义务 .....	16

五、 服务方式 .....	16
六、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16
七、 代位求偿权 .....	16
八、 权益的终止 .....	16
九、 释义 .....	16
十、 服务区域 .....	17
旅行家居保障权益 .....	18
一、 权益内容 .....	18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18
三、 权益人义务 .....	19
四、 服务方式 .....	19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19
六、 其他事项 .....	19
七、 代位求偿权 .....	20
八、 权益的终止 .....	20
九、 释义 .....	20
十、 服务区域 .....	20
旅行个人责任权益 .....	21
一、 权益内容 .....	21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21
三、 权益人义务 .....	21
四、 服务方式 .....	21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22
六、 权益的终止 .....	22
七、 释义 .....	22
八、 服务区域 .....	22
业余高尔夫球员一杆进洞费用补偿权益 .....	23
一、 权益内容 .....	23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23
三、 服务方式 .....	23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23
五、 权益的终止 .....	24
六、 释义 .....	24
七、 服务区域 .....	24
留学生缺考费用补偿权益 .....	25
一、 权益内容 .....	25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25
三、 服务方式 .....	25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25
五、 权益的终止 .....	26
六、 释义 .....	26
七、 服务区域 .....	26
留学生缺课费用补偿权益 .....	27
一、 权益内容 .....	27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27
三、 服务方式 .....	27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27
五、 权益的终止 .....	28
六、 释义 .....	28
七、 服务区域 .....	28
境外留学学业中断房租补偿权益 .....	29
一、 权益内容 .....	29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29
三、 服务方式 .....	29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29
五、 权益的终止 .....	30
六、 释义 .....	30
七、 服务区域 .....	30
境外留学学业中断费用补偿权益 .....	31
一、 权益内容 .....	31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31
三、 服务方式 .....	31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31
五、 权益的终止 .....	32
六、 释义 .....	32
七、 服务区域 .....	33
境外留学学校倒闭费用补偿权益 .....	34
一、 权益内容 .....	34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34
三、 服务方式 .....	34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34
五、 权益的终止 .....	34
六、 释义 .....	35
七、 服务区域 .....	35
航班延误补偿权益 .....	36
一、 权益内容 .....	36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36
三、 服务方式 .....	37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37
五、 权益的终止 .....	37
六、 释义 .....	37
七、 服务区域 .....	37
旅行行李延误补偿权益 .....	38
一、 权益内容 .....	38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38
三、 服务方式 .....	38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38
五、 权益的终止 .....	39

六、 释义 .....	39
七、 服务区域 .....	39
旅行变更补偿权益 .....	39
一、 权益内容 .....	40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40
三、 服务方式 .....	41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41
五、 权益的终止 .....	41
六、 释义 .....	42
七、 服务区域 .....	42
旅行签证拒签补偿权益 .....	43
一、 权益内容 .....	43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43
三、 服务方式 .....	43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43
五、 权益的终止 .....	44
六、 释义 .....	44
七、 服务区域 .....	44
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补偿权益 .....	45
一、 权益内容 .....	45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45
三、 服务方式 .....	45
四、 主险投保人及权益人义务 .....	45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45
六、 权益的终止 .....	46
七、 释义 .....	46
八、 服务区域 .....	46
旅行商旅随身设备补偿权益 .....	47
一、 权益内容 .....	47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47
三、 服务方式 .....	48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48
五、 权益的终止 .....	48
六、 释义 .....	49
七、 服务区域 .....	49
旅行紧急手机费用补偿权益 .....	50
一、 权益内容 .....	50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50
三、 服务方式 .....	50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50
五、 权益的终止 .....	50
六、 服务区域 .....	51
邮轮旅行正式晚宴礼服费用补偿权益 .....	52
一、 权益内容 .....	52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52
三、 服务方式 .....	53
四、 权益人义务 .....	53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53
六、 代位求偿权 .....	54
七、 权益的终止 .....	54
八、 释义 .....	54
九、 服务区域 .....	54
邮轮旅行卫星电话费用补偿权益 .....	55
一、 权益内容 .....	55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55
三、 服务方式 .....	55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55
五、 权益的终止 .....	56
六、 服务区域 .....	56
休养期间饭店住宿津贴权益 .....	57
一、 权益内容 .....	57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	57
三、 服务方式 .....	58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	58
五、 权益的终止 .....	58
六、 释义 .....	58
七、 服务区域 .....	59

# 旅行者随身财产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权益内容

权益人在旅行期间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或者因承运人或任何其他服务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旅店、酒店、餐馆，下同）的责任而导致权益人的随身财产（包括行李、行李中的个人物品及随身携带的物品）发生损失或受到意外损坏，且此随身财产为权益人合法所有，**本服务机构将在扣除自付额度（如有）后**，视情形决定按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赔偿，但赔偿的费用将以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所载本附加权益项下该权益人相应的权益额度为限：

1. 当随身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或损坏时，本服务机构将赔偿受损随身财产的修理费用；
2. 当随身财产损失或被损坏而不能进行修理或不能以较经济的方式修理时，本服务机构有权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受损随身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赔偿或用替代产品更换受损的随身财产，但以权益事故发生时受损随身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为限。

实际现金价值=重置费用×(1-每月折旧率×随身财产发生损失时的购买月数)

注：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月。

在本服务机构已更换受损的随身财产或支付了该随身财产的全部权益额度后，本服务机构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获得该项受损财产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本附加权益项下整对或整套的物品应视为单一物品，适用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所载本附加权益项下相应的“每件或每套物品的赔偿限额”。如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的单个物品遭受损失或损坏，本服务机构将根据此物品对整对或整套物品重要程度合理计算其所占整对或整套物品价值的比例，以确定该物品的损失金额，但前述损失或损坏不应被视为整对或整套物品的全部损失或损坏。

## 二、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权益，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权益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权益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随身财产损失，本服务机构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贵重物品、电子产品，但本附加权益另有约定服务的除外。
- (2) 海关或其他政府当局的延误、没收、扣押或占用。
- (3) 图章、文件。
- (4) 易碎或易破物品，如玻璃或水晶等。
- (5)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6) 正常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大气状况、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发生刮损或出现凹痕。
- (7) 真菌、湿腐、干腐或细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或对真菌、湿腐、干腐或细菌进行监控、清洁、排除、预防、处理、解除或抑制所产生的费用支出。
- (8) 现金、债券、金融证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钞票、代币卡、旅行支票、驾驶证、身份证、银行卡（包括信用卡）或储值卡。
- (9)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 (10)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物品、单独邮寄或船运的物品。

- (11) 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 (12) 烟草或烟草制品、酒、动物、植物、药品或食物。
- (13)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舶、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14)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公共场所或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 (15) 家具。
- (16) 租赁的设备。
- (17)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 (18)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 (19) 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坏、折旧贬值。

### 三、 权益人义务

1. 权益人应在旅途中妥善保管自己的随身财产。如本附加权益项下涵盖的随身财产发生损失或损坏，该权益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随身财产，使损失减少至最低程度。
2. 若该随身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是由承运人或任何其他服务供应商的责任导致的：
  - (1) 权益人应于发现损失或损坏后二十四小时内向承运人或任何其他服务供应商的管理部门报告。权益人向本服务机构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同时提供有关管理部门对损失事件的书面说明文件。
  - (2) 本服务机构保留要求权益人向本服务机构提出索赔申请时同时提供其从承运人或任何其他服务供应商处获得相关赔偿的证明文件，或相关拒绝赔偿的证明文件（若承运人或其他服务提供者拒绝权益人的赔偿请求）的权利。
3. 若因盗窃、抢劫而导致随身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权益人应于盗窃、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 四、 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随身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相关权益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本服务机构可根据该权益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本附加权益予以赔偿，但该权益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服务机构，并协助本服务机构向第三方追偿。

权益人向本服务机构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保险服务及本服务机构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服务机构：

- (1)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
- (2) 有关部门或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3) 若损失因承运人或其他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所导致，本服务机构保留要求权益人提供从有关承运人或其他服务提供者处取得的赔偿证明文件，或相关拒绝赔偿的证明文件（若承运人或其他服务提供者拒绝权益人的赔偿请求）的权利；
- (4) 权益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六、 特别说明

如果损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权益人应向本服务机构退回已领取的权益补偿。

## 七、 代位求偿权

本服务机构给付权益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权益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权益人应协助本服务机构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本服务机构负担。

## 八、 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权益期间届满，主险投保人无意续保主险或本服务机构不接受本附加权益的延续；
- (3) 主险投保人于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向本服务机构申请解除本附加权益；
- (4) 本附加权益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权益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九、 释义

- (1) 本附加权益所称的意外：是指非因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发生。
- (2) 本附加权益所称的重置费用：是指替代已损失或损坏的财产的可替代的新物品的当前价格。
- (3) 本附加权益所称的折旧率：是指随身财产由于自然磨损、老化或过时而发生价值减少的程度。本附加权益项下涵盖的随身财产每月折旧率为 1%。
- (4) 本附加权益所称的公共场所：是指公众可以出入的各种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商场、机场（包括机场贵宾室）、火车站、汽车站、街道、酒店大厅以及场地中心、典礼中心、展览中心或会议中心、饭店、海滩、公共厕所。
- (5) 本附加权益所称的贵重物品：是指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古董。
- (6) 本附加权益所称的电子产品：是指移动电话（包括智能手机）、便携式计算机、手提电脑、平板电脑以及电子书阅读器，包括但不限于 iPad 及 Kindle，但本附加权益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 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旅行个人钱财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若任何权益人在旅行期间因下列情形造成其损失现金、旅行支票或汇票（以下简称“钱财”），本服务机构对其实际损失的钱财，在扣除自付额度（如有）后，以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所载本附加权益项下该权益人相应的权益额度为限赔偿权益人：

- (1) 权益人寄存于其登记入住的旅店或酒店处，由旅店或酒店提供的上锁保险箱内的钱财被盗窃，并取得旅店或酒店管理部门的损失书面证明；
- (2) 权益人贴身携带的钱财被盗窃或抢劫，且在发现盗窃或抢劫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警方申报，并取得书面警方报告。

如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载有自付额度，本附加权益项下每次理赔事件适用的自付额度以本附加权益项下的该免赔金额为准，本服务机构将在扣除自付额度后承担赔偿责任。

## 二、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权益，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权益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权益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个人钱财损失，本服务机构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任何由于遗漏、疏忽、汇兑、货币贬值等因素引起的价值的改变。
- (2) 任何银行卡（包括信用卡）、代币卡或储值卡，或其中预存的、借记或贷记的或存储的任何钱款。
- (3) 旅行支票损失后，未及时向签发行在当地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挂失的。

## 三、权益人义务

权益人应在旅行期间妥善保管自己的个人钱财，如发生本附加权益涵盖的权益事故，相关权益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于发现权益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有关旅店或酒店或当地警方报告并取得旅店或酒店或当地警方的书面证明。

## 四、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人向本服务机构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服务机构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服务机构：

- (1) 根据本附加权益的规定，提供旅店或酒店管理部门、警方或有关当局的书面证明；
- (2) 权益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如果该权益人可以从旅店、酒店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得到赔偿，本服务机构仅负责赔偿剩余部分。如果损失的钱财得到归还，该权益人应立即通知本服务机构并向本服务机构退回已领取的权益补偿。**

## 六、 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权益期间届满，主险投保人无意续保主险或本服务机构不接受本附加权益的延续；
- (3) 主险投保人于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向本服务机构申请解除本附加权益；
- (4) 本附加权益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权益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七、 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业余高尔夫球员高尔夫用品损失补偿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 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在本附加权益列明的服务区域范围内的高尔夫球场（释义一）内，权益人的高尔夫用品（释义二）因自然灾害（释义三）或意外事故（释义四）造成损失的，本服务机构按照高尔夫用品的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服务期间内，本服务机构的每次和累计赔偿以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该项责任的每次和累计赔偿限额为限，单次或者累计赔偿达到其限额时，本服务机构对权益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权益人因下列原因导致权益事故的，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主险投保人、权益人的故意行为；
- (2) 权益人违反球场安全规定；
- (3) 权益人的高尔夫用品因正常的磨损、折旧、鼠咬、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 (4) 权益人的高尔夫用品的丢失损失；

## 三、 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补偿申请人向本服务机构申请给付权益补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服务机构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
- (4)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权益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权益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权益赔款中扣除。本服务机构有权不接受权益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本服务机构按高尔夫用品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并以权益额度（权益期间内已发生赔款的，以权益额度减去已发生赔款的余额）

与权益标的出险时的实际价值的较小者为限。对权益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本服务机构不负责赔偿。

## 五、代位求偿权

因第三者对权益标的的损害而造成权益事故的，本服务机构自向权益人赔偿权益补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权益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前款规定的权益事故发生后，权益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本服务机构赔偿权益补偿时，可以相应扣减权益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本服务机构依照规定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影响权益人就未取得赔偿的部分向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权益事故发生后，本服务机构未赔偿权益补偿之前，权益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服务机构不承担赔偿权益补偿的责任。本服务机构向权益人赔偿权益补偿后，权益人未经本服务机构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权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服务机构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服务机构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权益补偿。除权益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的权益事故外，本服务机构不得对权益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服务机构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权益人应当向本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 六、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权益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权益亦无效。

## 七、释义

1. **高尔夫球场：**指领有高尔夫运动营业执照的收费的高尔夫球运动场所，包括其停车场、更衣室等附属设施，但不包括住宿设施区域。
2. **高尔夫用品：**指权益人本人的球杆、及设计用于高尔夫运动的物品、衣物及收纳这些物品的包，不包括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现金或其他有价证券、手提包及高尔夫球。
3.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4. **意外事故：**指权益人在高尔夫球场内进行活动中发生的非因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发生的事件。

## 八、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旅行证件遗失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若任何权益人在旅行期间因被抢劫或盗窃导致权益人损失护照、**旅行票据（释义一）**或其它旅行证件，本服务机构在扣除自付额度（如有）后，以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所载本附加权益项下该权益人相应的权益额度为限赔偿权益人下列费用：

1. 权益人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须重置的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
2. 权益人为重置其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所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机票变更费用及额外的旅行费用（释义二）**；
3. 若权益人因上述事故须变更预订行程，赔偿该权益人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预付费用（释义三）**。

如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载有自付额度，本附加权益项下每次理赔事件适用的自付额度以本附加权益项下的该免赔金额为准，本服务机构将在扣除自付额度后承担赔偿责任。

## 二、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权益，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权益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权益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旅行证件损失或费用，本服务机构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损失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
- (2) 为取得非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 (3) 旅行证件不明原因的失踪；
- (4) 权益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5) 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 (6) 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任何费用。

## 三、权益人义务

权益人必须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报告警察或其他有关当局，并取得书面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人向本服务机构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保险合同及本服务机构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服务机构：

- (1) 警方的书面证明；
- (2) 重置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3) 由此支出的机票变更费用及与额外旅行费用相关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如适用）；
- (4) 有关的旅行票据（如适用）；
- (5) 权益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六、 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权益期间届满，主险投保人无意续保主险或本服务机构不接受本附加权益的延续；
- (3) 主险投保人于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向本服务机构申请解除本附加权益；
- (4) 本附加权益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权益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七、 释义

- (1) **旅行票据：**是指在旅行期间由权益人所拥有而未被使用的客运列车票据、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班机票据。
- (2) **合理且必需的机票变更费用及额外的旅行费用：**是指即使无本保险赔偿的情况下，权益人仍需支出的机票变更费用、交通费用以及住宿费用，但最高不得超过权益人原旅行计划已订的机票、交通工具和酒店同等级别的费用。
- (3) **旅行预付费用：**是指权益人为其原旅行计划已支付的或根据相关合同已同意支付的交通费用及住宿费用，且该费用无法从其它地方获得退还或补偿。

## 八、 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旅行银行卡盗刷保障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服务对象

本附加权益对成年权益人提供，不对任何未成年人提供。

## 二、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若任何权益人在旅行期间由于**银行卡（释义一）**丢失或失窃而造成非授权人于下列情形非法使用该**丢失或失窃（释义三）**的银行卡或该银行卡内的资料，则本服务机构将在扣除自付额度（如有）后，以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所载本附加权益项下该权益人相应的权益额度为限，赔偿该权益人在该卡发行机构开立的账户项下直接因该非法使用所发生的账款损失：

- (1) 通过发行机构支付款项或从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现金或存款；或
- (2) 购买或租用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上购物。

但该账款损失须在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于挂失（释义二）上述银行卡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且该权益人须在发现银行卡丢失或失窃后立即挂失该银行卡。

## 三、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权益，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权益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权益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帐款损失，本服务机构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电脑硬件、软件、指令、输入错误，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ATM）故障。
- (2) 以下任何一方的不诚实、欺诈或犯罪行为或放任上述行为：(i) 权益人或任何亲属（释义四）；(ii) 任何发行机构的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或任何授权、批准、管理或参与发行机构交易的机构；或(iii) 任何银行卡服务公司或其雇员。
- (3) 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i) 若非发生现金或其他财产损失，权益人应该已经获得的收益；(ii)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iii) 报告发生权益事故的费用、确定本附加权益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iv) 全部或部分未付或拖欠贷款或构成向权益人的贷款的款项；(v) 由于权益人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的损失；(vi) 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 (4) 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故障或数据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中断、电涌、降低电压、停电，或电信、卫星系统故障。
- (5) 银行卡在发行机构、制造商、信差或邮政保管期间或在上述各方间传递时发生丢失或失窃。
- (6) 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 (7) 经销商的欺诈行为。

#### 四、 权益人义务

权益人应在旅行期间妥善保管自己的银行卡，如发生本附加权益涵盖的权益事故，权益人须：

- (1) 于丢失或失窃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 (2) 于丢失或失窃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发行机构。

#### 五、 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六、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人向本服务机构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保险合同及本服务机构规定的索赔申请表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服务机构：

- (1) 发行机构出具的载有丢失的或失窃的银行卡挂失之前的 48 小时内发生的银行卡提款或刷卡记录的对账单；
- (2) 警方报案证明或其他有关当局的证明；
- (3) 权益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七、 代位求偿权

本服务机构给付权益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权益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权益人应协助本服务机构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本服务机构负担。

#### 八、 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权益期间届满，主险投保人无意续保主险或本服务机构不接受本附加权益的延续；
- (3) 主险投保人于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向本服务机构申请解除本附加权益；
- (4) 本附加权益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权益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九、 释义

- (1) **银行卡**：是指由发行机构依法发行给权益人的任何有效银行卡（包括信用卡、签账卡、借记卡或现金卡）。

- (2) **挂失**：是指首次向受理机构报案丢失或失窃银行卡。受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机构。
- (3) **丢失或失窃**：是指(1)由于权益人疏忽导致丢失，或(2)被第三方窃取，但不得获得权益人协助、同意或合作。
- (4) **亲属**：是指权益人的配偶、子女、女婿、儿媳、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的外祖父母、曾祖父母、配偶的曾祖父母、孙子女、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继父母、继子女、继兄弟姐妹、侄女、外甥女、侄子、外甥、伯父、叔父、舅父、姑父、姨父、伯母、婶母、舅母、姑母、姨母、法定被抚养人、法定监护人。

## 十、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旅行家居保障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若任何权益人在旅行期间，由于下列风险造成其在境内**经常居住地（释义一）**的室内家居物品发生损失或损坏：

- (一) 火灾；
-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洪水；
- (三) 经常居住地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
- (四) 盗窃或抢劫；

本服务机构将在扣除自付额度（如有）后，视情形决定按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赔偿，但赔偿的费用将以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所载本附加权益项下该权益人相应的权益额度为限：

1. 当被保险家居物品发生部分损失或损坏时，本服务机构将赔偿受损家居物品的修理费用；
2. 当被保险家居物品损失或被损坏而不能进行修理或不能以较经济的方式修理时，本服务机构有权根据下列公式计算的受损家居物品的实际现金价值赔偿或用替代产品更换受损的家居物品，但以权益事故发生时受损家居物品的实际现金价值为限：

实际现金价值= **重置费用（释义四）** × (1 - 每月**折旧率（释义五）**) × 家居物品发生损失时的购买月数)

注：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月。

在本服务机构已更换受损的家居物品或支付了该家居物品的全部权益额度后，本服务机构将按相关法律规定获得该项受损财产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本附加权益项下整对或整套的物品应视为单一物品，适用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所载本附加权益项下相应的“每件或每套物品的赔偿限额”。如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的单个物品遭受损失或损坏，本服务机构将根据此物品对整对或整套物品重要程度合理计算其所占整对或整套物品价值的比例，以确定该物品的损失金额，但前述损失或损坏不应被视为整对或整套物品的全部损失或损坏。

**本附加权益项下每件理赔物品的自付额度以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上载明本附加权益项下的自付额度为准，本服务机构将在扣除自付额度后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权益人的家居物品损失可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本服务机构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 二、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权益，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权益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权益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家居物品损失，本服务机构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弧花、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造成的自身损毁。
- (2) 任何由于权益人的恶意或纵容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3) 由于管理当局没收、征用、扣押、合法或非法占用全部或部分被保财产（不论是暂时性或永久性）而引起的损失。
- (4) 贵重物品（释义二）、电子产品（释义三）。
- (5) 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坏。

- (6) 图章、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的损失或损坏。
- (7)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丢失。
- (8) 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 (9) 自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失；正常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大气状况、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发生刮损或出现凹痕。
- (10) 现金、债券、金融证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钞票、代币卡（包括信用卡）、旅行支票、驾驶证、身份证、银行卡或储值卡。
- (11) 烟草或烟草制品、酒、动物、植物、药品或食物。
- (12)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舶、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13) 施工致使的管道（含暖气片）破裂造成的损失。
- (14) 因管道（含暖气片）试水、试压致使管道破裂溢水造成的损失。
- (15) 任何因权益人的亲属、服务人员、承租人或任何其他在经常居住地合法居住或停留的人员所实施的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16) 权益人境内的经常居住地于旅行开始前 30 天或以上并未有任何人居住。

### 三、 权益人义务

- (1) 权益人应对其境内经常居住地作出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降低风险。
- (2) 权益人自旅行结束后二十四小时内必须向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有关书面证明。

### 四、 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家居物品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相关权益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本服务机构可根据该权益人的书面赔偿请求，按照本附加权益予以赔偿剩余部分。

权益人向本服务机构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证明，连同保险合同及本服务机构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服务机构：

- (1) 财产损失清单、发票；
- (2) 警方、消防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或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3) 权益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六、 其他事项

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对同一财产承保同一保险利益，不论该保险是否由权益人或他人投保，本服务机构仅按本附加权益项下的权益额度与权益额度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 七、代位求偿权

本服务机构给付权益人赔偿金额后，可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权益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权益人应协助本服务机构行使该项权利，其费用由本服务机构负担。

## 八、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权益期间届满，主险投保人无意续保主险或本服务机构不接受本附加权益的延续；
- (3) 主险投保人于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向本服务机构申请解除本附加权益；
- (4) 本附加权益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权益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九、释义

- (1) **经常居住地**：是指权益人离开住所地开始该次旅行时已连续居住了三个月以上的住所。
- (2) **贵重物品**：是指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古董。
- (3) **电子产品**：是指移动电话（包括智能手机）、便携式计算机、手提电脑、平板电脑以及电子书阅读器，包括但不限于 iPad 及 Kindle。
- (4) **重置费用**：是指替代已损失或损坏的财产的相同或类似的新物品的当前价格。
- (5) **折旧率**：是指家居物品由于自然磨损、老化或过时而发生价值减少的程度。本附加权益项下涵盖的家居物品每月折旧率为 1%。

## 十、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参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旅行个人责任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若任何权益人在旅行期间因其存在一般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方死亡、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依法应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则本服务机构以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所载本附加权益项下该权益人相应的权益额度为限补偿权益人所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

## 二、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权益，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权益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权益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个人责任，本服务机构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权益人根据合同或协议承担的责任，但如果没有该合同或协议，权益人仍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 (2) 权益人对之承担监护职责的未成年人或权益人所有、监管、控制的动物造成第三方死亡、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 (3) 属于权益人所有、监管、控制的财产。
- (4) 任何由于权益人违反当地法律的行为、故意、恶意、犯罪、不正当行为、重大过失造成第三方死亡、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 (5) 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
- (6) 使用（暂时居住除外）或拥有土地房屋。
- (7) 拥有、使用或驾驶任何海、陆、空机动交通运输工具。
- (8) 权益人参加赛马、赛车、使用枪支。
- (9) 任何对权益人的亲属或其雇主、雇员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坏或伤害。
- (10) 任何由法院裁判的惩罚性、加重性或警戒性的赔款或罚款。

## 三、权益人义务

若无本服务机构的书面许可，权益人不得主动建议、许诺支付、或承认对第三方负有任何责任。如在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发生事故，权益人应尽快通知本服务机构或本服务机构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如权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权益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本服务机构有权自行或以相关权益人名义抗辩及支付赔偿。本服务机构有权为维护自身利益自费向其其他有关各方索偿赔款。相关权益人有义务协助本服务机构调查或处理任何理赔。

## 四、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五、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人向本服务机构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服务机构规定的索赔申请表在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服务机构：

- (1) 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如有）；
- (2) 赔偿协议（如有）；
- (3) 赔偿给付凭证（如本服务机构直接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则无需提供赔偿给付凭证）；
- (4) 权益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六、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权益期间届满，主险投保人无意续保主险或本服务机构不接受本附加权益的延续。
- (3) 主险投保人于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向本服务机构申请解除本附加权益；
- (4) 本附加权益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权益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七、释义

- (1) **意外事故**：是指非因故意造成的且不能预测其发生的事件。
- (2) **重大过失**：是指正常情况下，根据权益人的个人行为能力，其本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但却未履行一般人在通常情况下应尽的注意及防范义务，从而导致损失的发生。
- (3) **第三方**：是指除权益人及其亲属、雇员、雇主以及同行旅伴之外的任何人。
- (4) **亲属**：是指权益人的配偶、子女、女婿、儿媳、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的外祖父母、曾祖父母、配偶的曾祖父母、孙子女、兄弟姐妹、堂（表）兄弟姐妹、继父母、继子女、继兄弟姐妹、侄女、外甥女、侄子、外甥、伯父、叔父、舅父、姑父、姨父、伯母、婶母、舅母、姑母、姨母、法定被扶养人、法定监护人。

## 八、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业余高尔夫球员一杆进洞费用补偿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权益人在保险单列明的服务区域范围内的高尔夫球场（释义一）内参加高尔夫球比赛（释义二）中，由于“一杆进洞”（释义三）发生的以下合理的费用，本服务机构按照本附加权益项下约定进行赔偿：

- (1) 购买庆祝的纪念品；
- (2) 举办庆祝会；
- (3) 高尔夫球场内种植纪念树。

服务期间内，本服务机构的每次和累计赔偿以本附加权益项下列明的该项责任的每次和累计赔偿限额为限，单次或者累计赔偿达到其限额时，本服务机构对权益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权益人在以下情形下发生“一杆进洞”的，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人违反球场安全规定；
- (2) 权益人违反比赛规则或打球规则；
- (3) 各球洞，权益人非第一次击打的；

下列损失、费用，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责任：

- (1) 即使没有“一杆进洞”仍会发生费用；
- (2) 其他保险责任中未列明的费用；

无法认定“一杆进洞”事实的，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责任。

## 三、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四、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补偿申请人向本服务机构申请给付权益补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服务机构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权益补偿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高尔夫球场出具的“一杆进洞”证明书；
- (5) 除同组参赛人员以外的目击证人的确认签名（如参加公开赛事的，可免去该凭证）；
- (6)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五、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权益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权益亦无效。

## 六、释义

1. **高尔夫球场：**指拥有 9 个球洞及以上，可进行高尔夫球比赛的领有营业执照的收费的室外高尔夫运动场所，包括其停车场、更衣室等附属设施，但不包括住宿设施区域。
2. **高尔夫球比赛：**指在高尔夫球场内，权益人参加的 2 人及以上参赛者，标准杆 35 杆以上的 9 洞或标准杆 70 杆以上的 18 洞的正规球赛。
3. **一杆进洞：**指在规定的发球区内第一次击打、第一杆击球后，球即进入规定的球洞内。

## 七、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留学生缺考费用补偿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权益人在留学期间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连续住院超过十天，而导致权益人期末考试全部缺席，本服务机构将以本附加权益项下该权益人相应的权益额度为限，赔偿权益人一次性缺考补偿金。

若权益人的损失可以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合同给付赔偿的，权益人应先从其他途径请求给付或者向其他保险合同的承保公司请求赔偿。本服务机构根据有关单位或其他保险合同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权益补偿证明，在本附加权益项下的权益额度内仅承担权益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 二、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权益人因下列原因导致缺考的，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3) 非因意外伤进行的视力正或因正视视力而作的眼科检查，屈光不正；
- (4)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5) 椎间盘突出症；
- (6)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7)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及其并发症；
- (8)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9)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10) 一般身体检查、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1)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12)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权益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三、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四、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补偿申请人向本服务机构申请给付权益补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

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服务机构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权益补偿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有关就读学校的缺考证明；
- (5) 完整的病历或出院小结；
- (6) 权益补偿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7)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五、 权益的终止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六、 释义

1. **留学期间：**指权益人获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签发留学签证，身处该签证注明的留学所在地进行实际留学的期间。
2. **突发性疾病：**指权益人在本附加险规定的权益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险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3. **住院：**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4. **先天性疾病：**指权益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5.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权益人于其在本附加权益项下承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权益人于其在本附加险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七、 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留学生缺课费用补偿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权益人在留学期间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连续住院超过十天，而导致权益人缺课，出院后需进行补课，本服务机构将以本附加权益项下该权益人相应的权益额度为限，赔偿权益人缺课费用补偿金。

若权益人的损失可以从其他途径或应当由其他保险合同给付赔偿的，权益人应先从其他途径请求给付或者向其他保险合同的承保公司请求赔偿。本服务机构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合同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权益补偿证明，在本附加权益的权益额度内仅承担权益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 二、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权益人因下列原因导致缺课的，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3) 非因意外伤进行的视力正或因正视力而作的眼科检查，屈光不正；
- (4)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5) 椎间盘突出症；
- (6)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7)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受伤及其并发症；
- (8)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9)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性传播疾病；
- (10) 一般身体检查、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11) 任何原因导致的推拿、按摩及针灸治疗；
- (12)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权益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三、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四、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补偿申请人向本服务机构申请给付权益补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

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服务机构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权益补偿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有关就读学校的缺课证明；
- (5) 完整的病历或出院小结；
- (6) 权益补偿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7)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五、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权益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权益亦无效。

## 六、释义

1. **留学期间：**指权益人获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签发留学签证，身处该签证注明的留学所在地进行实际留学的期间。
2. **突发性疾病：**指权益人在本附加险规定的权益期间内，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险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3. **住院：**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4. **先天性疾病：**指权益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5.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权益人于其在本附加险项下承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权益人于其在本附加险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七、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境外留学学业中断房租补偿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若权益人在境外留学时因下列原因而不能继续其在就读学校的学业并造成学业中断，本服务机构将以本附加权益项下所载明的权益额度为限，补偿权益人在境外留学期间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租房费用：

- (1) 权益人身故；
- (2) 权益人因为遭受严重伤病而必须被送返回境内长期治疗；
- (3) 权益人的父母身故。

如权益人从就读学校、房东、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保险机构获得任何补偿，则本服务机构仅给付剩余部分费用。

## 二、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权益人因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外科整容、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2)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3) 既往病症；
- (4) 权益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5)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6)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7) 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8) 性传播疾病，但因遭受强迫性行为所致性传播疾病不在此限；
- (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三、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四、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补偿申请人向本服务机构申请给付权益补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服务机构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一) 若因权益人或其父母身故，则须提供：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权益补偿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4) 权益人或其父母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5) 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6) 境外所就读学校出具的权益人学业中断证明；
- (7) 境外留学期间的租赁合同文件；
- (8) 权益补偿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9)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若权益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必须被送返回境内治疗，则须提供：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警方或当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 (4) 返回境内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证明；
- (5) 境外所就读学校所出具的权益人学业中断证明；
- (6) 境外留学期间的租赁合同文件；
- (7) 权益补偿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8)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五、 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权益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权益亦无效。

## 六、 释义

1. **留学：**指权益人获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签发留学签证，身处该签证注明的留学所在地进行实际留学的期间。
2. **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权益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危及权益人生命且不宜权益人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3. **父母：**指与权益人有血缘关系的亲生父母，或养父母、继父母及岳父母。
4. **学费：**指保被保险人在境外就读学校课程时所收取的入学和注册费用，包括参加上述课程的实验费用和使用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权益人在就读上述课程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用，膳食费用和书本费用。
5.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附加服务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 七、 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 境外留学学业中断费用补偿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若权益人在境外留学时因下列原因而不能继续其在就读学校的学业并造成学业中断，本服务机构将以本附加权益项下所载明的权益额度为限，赔偿权益人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学费：

- (1) 权益人身故；
- (2) 权益人因为遭受严重伤病而必须被送返回境内长期治疗；
- (3) 权益人的父母身故。

如权益人从就读学校、房东、任何政府机构或任何保险机构获得任何补偿，则本服务机构仅给付剩余部分费用。

## 二、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权益人因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外科整容、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2)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3) 既往病症；
- (4) 权益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5)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6)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7) 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8) 性传播疾病，但因遭受强迫性行为所致性传播疾病不在此限；
- (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三、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四、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补偿申请人向本服务机构申请给付权益补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服务机构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一) 若因权益人或其父母身故，则须提供：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权益补偿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4) 权益人或其父母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5) 警方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
- (6) 境外所就读学校出具的权益人学业中断证明；
- (7) 权益补偿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8)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若权益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必须被送返回境内治疗，则须提供：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警方或当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
- (4) 返回境内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证明；
- (5) 境外所就读学校所出具的权益人学业中断证明；
- (6) 权益补偿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7)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五、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权益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权益亦无效。

## 六、释义

1. **留学：**指权益人获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签发留学签证，身处该签证注明的留学所在地进行实际留学的期间。
2. **严重伤病：**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权益人所受的意外伤害或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危及权益人生命且不宜权益人继续原先安排的旅行。
3. **住院：**指权益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 24 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 2 / 3 床位费用。
4. **父母：**指与权益人有血缘关系的亲生父母，或养父母、继父母及岳父母。
5. **学费：**指保被保险人在境外就读学校课程时所收取的入学和注册费用，包括参加上述课程的实验费用和使用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权益人在就读上述课程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用，膳食费用和书本费用。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 **既往病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开始接受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附加服务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 七、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境外留学学校倒闭费用补偿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 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若权益人在境外留学时因所就读学校破产倒闭而不能继续其学业并造成学业中断，本服务机构将以本附加权益项下所载明的权益额度为限，赔偿权益人已经支付且不能退还的学费。本服务机构给付的金额将扣除任何可以返还或可以确定收回的学费费用。

##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权益人因下列情形导致的损失，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主险投保人或权益人事先已承诺的费用支出；
- (2) 主险投保人或权益人在投保前已知所就读的学校存在财务危机。

## 三、 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补偿申请人向本服务机构申请给付权益补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服务机构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权益补偿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权益人身份证明；
- (5) 权益人境外所就读学校破产的证明；
- (6) 权益人已经支付学费的证明；
- (7) 权益补偿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权益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五、 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权益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权益亦无效。

## 六、释义

1. **留学：**指权益人获境外的国家或地区签发留学签证，身处该签证注明的留学所在地进行实际留学的期间。
2. **学费：**指保被保险人在境外就读学校课程时所收取的入学和注册费用，包括参加上述课程的实验费用和使用设施的费用，但不包括权益人在就读上述课程过程中发生的住宿费用，膳食费用和书本费用。

## 七、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航班延误补偿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若权益人在旅行期间因任何**外部原因（释义一）**（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释义二）**、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恐怖活动、航空管制或**航空公司机票超售（释义三）**）而导致该权益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延误，且延误连续时间达到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所载的时间，本服务机构以**本附加权益项下该权益人相应的权益额度为限**赔偿该权益人。

延误的时间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1) 自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的原订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搭乘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的开出时间为止；或 2) 自原计划搭乘的航班的原订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权益人搭乘替代航班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 二、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航班延误，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权益人未能从原计划乘搭的航空公司处取得航班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2) 权益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乘搭的航班；
- (3) 权益人未能登乘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
- (4) 主险投保人或权益人在投保本附加权益时或为该次旅行预订航班时已存在可能导致航班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以及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 (5) 任何因权益人个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 (6)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航班延误：
  1.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任何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2. 世界卫生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性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任何疾病或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此疾病或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3.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存在潜在威胁或可能引起恐慌的任何传染病、流行病等疾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 (7) 因与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或该病毒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相关的命令、建议、法规、指令、关闭边境、关闭省级或市级边界而造成的旅行限制；
- (8)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权益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权益条款为准）。

### 三、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四、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补偿申请人向本服务机构申请给付权益补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服务机构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权益补偿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5)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6)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 权益补偿作为权益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8)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权益补偿，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五、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权益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权益亦无效。

### 六、释义

1. **外部原因**：指任何突发的、非本意的、不可预见的，且不受权益人控制或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罢工。**
2. **自然灾害**：指二、火灾、洪水、海啸、火山爆发、地震、山体滑坡或其他自然界的异常灾害现象或可归因于任何上述灾害的事件。
3. **航空公司机票超售**：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权益人不能搭乘原计划乘搭的飞机，而必须搭乘由飞机承运人安排提供的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

### 七、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旅行行李延误补偿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若权益人在旅行期间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一）**抵达预定目的地后，由该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保管及随行托运的行李未在本附加权益载明的时间限度内送抵的，本服务机构以**本附加权益项下该权益人相应的权益额度为限**，向该权益人给付权益补偿。

## 二、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行李延误，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2) 权益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及取得行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 (3)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之行李或物品；
- (4) 权益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 (5)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权益条款为准）。

## 三、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四、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补偿申请人向本服务机构申请给付权益补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服务机构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权益补偿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5)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6)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 权益补偿作为权益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8)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权益补偿，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五、 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权益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权益亦无效。

## 六、 释义

1.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轮船、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权益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 七、 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旅行变更补偿权益

## 一、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若权益人因下列情形而需更改预定行程，本服务机构将在扣除自付额度（如有）后，以本附加权益项下该权益人相应的权益额度为限赔偿该权益人已支出的但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预付费用(释义一)，以及其在旅行开始后，为前往旅行目的地或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额外旅行费用(释义二)：

- (1) 权益人的直系亲属死亡或遭受严重身体伤害且住院(释义三)治疗；
- (2) 权益人遭受劫持；
- (3) 权益人因遭受严重身体伤害且接受医疗运送、送返或住院治疗；
- (4) 旅行出发前七日内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乱或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突发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状况(释义四)；
- (5) 旅行出发后，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乱或暴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突发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状况；
- (6) 权益人骨折导致合格医生（释义五）诊断该权益人无法开始或继续原定行程；
- (7) 权益人死亡；
- (8) 于原定旅行出发前七日内或旅行出发后因恐怖活动导致权益人必须更改预定行程，**但该恐怖活动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权益人原计划前往或正在旅行的国家的政府因该恐怖活动的发生发布了不宜旅行警告或外国旅客立刻离开当地的建议；
  2. 中国政府建议中国公民或居民立刻从该恐怖活动发生地撤离。

但若该权益人因同一原因可于《附加航班延误补偿服务》项下获得赔偿，则本服务机构仅按其中权益额度较高者做出赔偿。

## 二、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额外旅行费用或旅行预付费用损失，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释义六）及其并发症；
- (2) 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任何费用；
- (3) 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4) 权益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由于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 (5) 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 (6) 由于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人或旅店需更改此次旅行；
- (7) 权益人旅行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8) 主险投保人或权益人在投保本附加权益时或为该次旅行预订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支付其他费用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行更改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旅行出发地、旅行途经地或目的地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
- (9)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旅行变更：

1.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任何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或该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2. 世界卫生组织或任何其他国际性卫生组织宣布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任何疾病或病毒（包括但不限于此疾病或病毒的任何变异、变形、变种）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3. 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存在潜在威胁或可能引起恐慌的任何传染病、流行病等疾病及其相关疫情事件和措施。
- (10) 因与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官方公共卫生机构或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传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或该病毒变异、变形、变种等导致的传染病或流行病）相关的命令、建议、法规、指令、关闭边境、关闭省级或市级边界而造成的旅行限制；
- (11)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权益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权益条款为准）。

### 三、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四、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补偿申请人向本服务机构申请给付权益补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在返回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权益补偿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服务机构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权益补偿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已经支付的旅行预付费用凭证、护照及出入境记录的证明、医生或医院的医疗报告、出院小结（如适用），**额外费用支出或无法获得费用返还的证明文件原件**；
- (5)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6)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 权益补偿作为权益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8)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权益补偿，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五、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权益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权益亦无效。

## 六、释义

1. **旅行预付费用：**指权益人为其预定旅行已支付的或根据相关合同已同意支付的交通费用、住宿费用以及向具有合格经营资质的滑雪活动组织方预订滑雪活动的费用，**且前述各项费用无法从其它地方获得退还或补偿。**
2. **合理且必需的额外旅行费用：**指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权益人仍需支出的交通费用以及住宿费用，**但最高不超过权益人原旅行计划已订的交通工具和酒店同等级别的费用。**
3. **住院：**指经医生建议入住医院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院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4. **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状况：**指恶劣的天气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飓风、气旋或龙卷风）、火灾、洪水、海啸、火山爆发、地震、山体滑坡或其他自然界的异常现象或可归因于任何上述灾害的事件。
5. **合格医生：**指除权益人本人、其家庭成员或与权益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以外的任何持有被认可并依据其执业国家之法律，正式注册及提供其认可执业医疗范围内之医生。
6.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权益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权益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两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 七、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旅行签证拒签补偿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 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若权益人在境内办理的出境旅行**签证（释义一）**申请于旅行出发前遭**签证签发机构（释义二）**拒绝，**本服务机构将在扣除自付额度（如有）后，以本附加权益项下该权益人相应的权益额度为限**，赔偿该权益人已支出的但不可退还的**签证费用（释义三）**以及通过签证代办机构办理签证而支付的服务费或代办费。

##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签证费用损失，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人申请任何移民签证（释义四）；
- (2) 权益人为他人代办签证；
- (3) 权益人提供的签证申请材料存在不实之处或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
- (4) 权益人被同一国家的签证签发机构拒签过两次及以上；
- (5) 权益人的旅行目的是为了非法移民或该旅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权益人被要求本人前往旅行目的地或途经国家驻华使领馆而未前往；
- (7) 权益人在投保本附加权益时已获知或已发生的签证拒签；
- (8) 权益人因其违法犯罪记录或恐怖活动记录而被拒签；
- (9) 签证签发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已经向权益人退还签证费用，或任何可以从其他机构获得补偿的费用；
- (10) 权益人办理非该次旅行目的地或途经国家的签证；
- (11) 签证停留期（释义五）超过主保险合同约定的相应旅行最长承保期间；
- (12)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权益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权益条款为准）。

## 三、 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补偿申请人向本服务机构申请给付权益补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服务机构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权益补偿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权益人支付签证费用、服务费或代办费用的凭证，签证费用发票或相关票据证明，服务费或代办费发票（如适用），拒签证明，有关的旅行票据；
- (5)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签证拒签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 权益补偿作为权益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8)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权益补偿，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五、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权益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权益亦无效。

## 六、释义

1. **签证**：指签证签发机构在外国公民所持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签注、盖印，核准该证件持有人可以进入该国领土以及允许停留的时间，或通过其领土前往其他国家而签发的文件。
2. **签证签发机构**：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附加权益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负责在境内签发其所属国家或地区入境签证的驻华机构，包括外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馆。
3. **签证费用**：指签证签发机构为护照持有者审核办理其所属国家或地区入境所需签证而产生和收取的费用。
4. **移民签证**：指签证申请人可取得前往国的永久居留权，在居住一定时期后，可成为该国合法公民的签证。
5. **签证停留期**：指持证人进入相应旅行入境签证签发国后准许停留的时限。

## 七、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旅行绑架及非法拘禁补偿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 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若权益人在旅行期间遭受**绑架（释义一）**或**非法拘禁（释义二）**，本服务机构将依据本附加权益项下该权益人相应的权益额度为限，按照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释义三）赔偿该权益人。

##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绑架或非法拘禁，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主险投保人或权益人出发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暴乱、暴动或罢工；
- (2) 主险投保人、权益人或其家属未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告；
- (3) 主险投保人或权益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4) 权益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释义四）；
- (5)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权益条款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权益条款为准）。

## 三、 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四、 主险投保人及权益人义务

在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权益人遭受绑架或非法拘禁，主险投保人、权益人或其家属应在获知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案，取得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通知本服务机构或本服务机构指定的救援服务机构。

## 五、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补偿申请人向本服务机构申请给付权益补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且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权益补偿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服务机构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

### 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权益补偿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注明权益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书面证明材料；
- (5)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6)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 权益补偿作为权益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8)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权益补偿，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六、 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权益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权益亦无效。

## 七、 释义

1. **绑架：**指任何以勒索财物为目的，通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持、羁押或扣留权益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2. **非法拘禁：**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以其他强制方法，违反权益人意愿，非法剥夺权益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3. **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日数：**指权益人实际被绑架或被非法拘禁的时间持续达到二十四小时或以上，每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以绑架或拘禁当地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4. **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指权益人未获得某国合法许可而进入停留该国期间，或者其所获得的合法停留该国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的期间。

## 八、 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旅行商旅随身设备补偿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若权益人在商务旅行时，因下列原因致其所有并随身携带、穿着或置于行李箱、手提箱或类似容器内携带的商旅随身设备遭受损失，本服务机构按权益人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付权益补偿，但最高给付权益额度以本附加权益项下所载明的金额为限：

- (1) 被盗窃、抢劫与抢夺；
- (2) 权益人所住宿的酒店或所搭乘的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处理失当所致的毁损、损坏或遗失。

对于权益人的损失或保险人给付赔偿金额的计算，依下列规定办理：

- (1) 毁损标的物以权益事故发生时的市价为基础赔付；
- (2) 任何一套或一组物品遇有部份损失时，应视该损失部份对该物品使用上的重要性与价值比例，合理估算损失金额；
- (3) 对于商旅随身设备的损失或修复清理费用，保险人最高赔付的权益额度以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上所载明的金额为限；
- (4) 对其他随身物品，每件物品的损失或修复清理费用，保险人所给付的赔偿金额以人民币 1,000 元为限，且合计最高赔偿金额以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上所载明的该附加保险的金额为限。

## 二、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对于下列物品的损失，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食物、动植物，机动车、船舶、其它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交通工具的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设备；
- (2) 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其它交通工具票证、代币卡(信用卡)、有价证券、旅行证件；
- (3) 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账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 (4) 权益人所租用的物品；
- (5) 玻璃、瓷器、陶器或其它易碎物品；
- (6) 商业用或商业活动用的物品或样品；
- (7) 走私品、违禁品、违法运输或贸易的物品、非法物品。

对于下列损失，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人事先运送的行李，或非随身托运而分开邮寄或运送物品或纪念品的遗失或损坏；
- (2) 存贮或录制于磁带、磁盘、记录卡或其它类似设备上的数据遗失；
- (3) 信用卡、金融卡或其它作为签账或提款塑料卡片及其关联账户的损失；
- (4) 权益人修理、清洁、变更物品所导致的损失；
- (5) 任何不明原因的损失或失踪；
- (6) 可由飞机、火车、轮船承运人或酒店业者补偿的损失；
- (7) 擦撞、表面涂料剥落或单纯外观受损而不影响物品原有功能者。

因于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走私、违法运输或贸易；
- (2) 生锈、腐败、发霉、变色、折旧、光线作用或正常使用的耗损、虫鼠破坏或固有瑕疵；
- (3) 权益标的物内装的液体流失导致其它权益标的物毁损。

具有下列情形时，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发生本权益内容第一条第一款所载的事故时，权益人未在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报案并取得书面证明；
- (2) 发生本权益内容第一条第二款所载的事故时，权益人未立即通知酒店或承运人，并于 24 小时内取得事故与损失书面证明。

### 三、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四、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补偿申请人向本服务机构申请给付权益补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服务机构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权益补偿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财产损失清单、原始购置发票；
- (5) 包含财产损失清单的警方报案证明文件；
- (6)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本项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 (7)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如果被盗窃、抢劫、抢夺或遗失的物品被发现后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赔偿，权益人应向本服务机构退还已领取的权益补偿。**

### 五、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权益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权益亦无效。

## 六、释义

1. **商旅随身设备：**指手提电脑，平板电脑，投影仪，或与本次商务旅行密切相关的雇主合法拥有的设备及物品。
2. **商务旅行：**指指权益人经其雇主委派，从事以商务为目的的旅行。该旅行并不包括权益人往来其日常居住地与日常工作地或权益人的个人旅游或旅行。

## 七、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旅行紧急手机费用补偿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若权益人在旅行期间，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本服务机构补偿权益人用于联系旅行援助机构、或医疗服务机构、或通知权益人的配偶、（岳）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的移动电话通话费用。本服务机构**按权益人实际发生的损失给付权益补偿，但最高给付权益额度以本附加权益项下所载明的金额为限。**

## 二、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对于下列损失，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任何因使用固定电话、公用电话、预付电话卡而产生的费用。

## 三、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四、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补偿申请人向本服务机构申请给付权益补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且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权益补偿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服务机构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权益补偿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权益人的旅行证明文件；
- (5) 移动电话明细清单；
- (6) 移动电话费用发票；
- (7) 权益补偿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权益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五、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权益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权益亦无效。

## 六、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邮轮旅行正式晚宴礼服费用补偿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若权益人持有效证件，以游客身份搭乘邮轮旅行期间，因任何第三方盗窃、抢劫、企图盗窃行为，或公共交通承运人的责任而遗失或意外损坏权益人的**正式礼服（释义一）**，并于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权益事故发生之时起的二十四小时内向权益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权益事故证明，本服务机构**在扣除自付额度后（如有）**，以**本附加权益项下所载明的权益额度为限**，赔偿权益人租用替代正式礼服产生的合理费用。

对受损权益标的在替换过程中，权益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本服务机构不负责赔偿。

如果权益人的正式礼服费用损失可以从公共承运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本服务机构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 二、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权益人正式礼服遗失或损坏的，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人的故意制造权益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权益事故发生地法律的非法行为；
- (2)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3) 权益人正式礼服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权益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 (4) 权益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行窃导致正式礼服损失；
- (5)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权益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或权益人自行遗失的正式礼服的损失；
- (6) 正式礼服的神秘失踪；
- (7) 主险条款规定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以下财产损失，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或半宝石；
- (2) 易碎物品或眼镜的损坏；
- (3) 事先托运的行李；另行邮寄或船运的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 (4) 租赁的物品；
- (5) 非权益人的物品发生失窃、丢失或损坏；
- (6) 权益人在任何宾馆或汽车旅馆结账离开时，遗忘于该酒店或汽车旅馆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或者遗忘于任何空中交通工具、船只、列车、出租车或公共汽车中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 (7) 走私、非法的运输或贸易；
- (8)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 (9) 自权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权益人未向权益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权益事故证明；

- (10)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 (11)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 (12) 权益人原出发地（释义二）发生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 (13) 主险条款规定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 三、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四、权益人义务

- (1) 权益人应妥善照管其行李物品。
- (2) 如本附加条款项下承保的正式礼服发生丢失或损坏，权益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保护或挽救该正式礼服。
- (3) 权益人需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向权益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权益事故证明。
- (4) 如权益人的正式礼服在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旅行社丢失或损坏的，权益人需提供对方为其出具的权益事故证明。

### 五、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补偿申请人向本服务机构申请给付权益补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服务机构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权益补偿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权益人向权益事故发生地海关或警方报案并出具的权益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 (5) 如权益人的正式礼服在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内损失的，该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旅行社出具的权益事故证明文件正本，包括权益事故日期及经过；
- (6) 租用替代的正式礼服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 (7) 其他与确认权益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8)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若权益人的损失可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酒店、旅行社、其它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权益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本服务机构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权益补偿证明，在本附加权益项下的权益额度内仅承担权益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如果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件被发现或归还，权益人应立即通知本服务机构并向本服务机构退回已领取的权益补偿。

最终赔付金额应扣除保险人在同一权益事故下已赔偿的附加行李延误权益补偿。

## 六、代位求偿权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本服务机构自向权益人赔偿权益补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权益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权益人应当向本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权益事故发生后，在本服务机构未赔偿权益补偿之前，权益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服务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服务机构向权益人赔偿权益补偿后，权益人未经本服务机构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权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服务机构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服务机构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权益补偿。

## 七、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权益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权益亦无效。

## 八、释义

1. **正式礼服：**指宴会西服、礼服套装、女装晚礼服、酒会礼服，或其他于正式用餐或场合期间要求的服装；包括婚礼服装，但除外珠宝首饰或饰物（如胸针、戒指、耳饰、项链、手镯、头饰等）。
2. **原出发地：**若权益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权益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权益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 九、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邮轮旅行卫星电话费用补偿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 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若权益人持有效证件，以游客身份搭乘邮轮，且邮轮位于海上期间，因遭受主险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重病危及生命需紧急通过卫星电话联系经本服务机构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或其直系亲属，本服务机构将依据本附加权益约定，以**本附加权益项下所载明的权益额度为限**，赔偿权益人所发生的电话费用。

## 二、 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
- (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3) 主险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或权益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4) 权益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5) 权益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
- (6)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7)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包括但不限于癫狂；
- (8) 权益人未遵医生开具的处方，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
- (9) 权益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的治疗；
- (10) 权益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11) 权益人进行特技表演；
- (12) 权益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引起；
- (13)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计划项下或从任何第三方得到赔偿的费用；
- (14)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权益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15)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三、 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四、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补偿申请人向本服务机构申请给付权益补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服务机**

构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权益补偿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邮轮医护人员出具的，权益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疾病而危及生命的书面证明；
- (5) 出院小结（如适用）；
- (6) 卫星电话费用账单；
- (7) 其他与确认权益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8)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五、 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权益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权益亦无效。

## 六、 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

# 休养期间饭店住宿津贴权益

(本附加权益须投保始有效力)

## 一、权益内容

本附加权益有效期内，若权益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工作或学习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疾病，经权益人的主治医生和救援机构共同认为权益人出院后因医疗上的需要应在当地休养，且权益人在当地无正常住所，不能继续旅行、工作或学习，本服务机构将安排该权益人在出院后立即入住当地酒店的住宿费用（限四星级酒店标准间或同等级别及以下），本服务机构按照本附加权益约定承担酒店住宿费用，但最高给付权益额度以本附加权益项下所载明的金额为限。

## 二、不属于权益范围的情形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权益人需要本附加权益的，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2) 权益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3) 权益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4) 权益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含牙齿手术及镶补等），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5) 权益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6) 权益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 (7) 根据本服务机构的意见，可以不须进行紧急医疗救援服务而权益人坚持进行的医疗救援服务；
- (8)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由于本服务机构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本服务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权益事故发生地或救援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 (2) 权益人拒绝听从本服务机构提出的建议。

下列费用，本服务机构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收据的费用或医疗证明；
- (2)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权益人无需负责赔偿的费用；
- (3) 任何未经本服务机构批准并安排的相关费用；
- (4) 以获得医学治疗为目的的旅行并由此产生的任何有关费用；
- (5) 权益人亲属自行与非经本服务机构授权的救援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6) 权益条款或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中列明应由权益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 (7) 本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 (8) 权益人自行与非经本服务机构授权的救援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三、服务方式

权益人拨打客服电话：0086 21 5230 0806 进行服务申请或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安联在线”>在线商城>我的保单>在对应保单详情页面在线提交理赔申请。

### 四、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权益补偿申请人向本服务机构申请给付权益补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权益补偿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服务机构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服务机构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权益补偿的责任。**

- (1) 权益补偿给付申请书；
- (2) 会员权益救援服务卡或相关保险凭证；
- (3) 权益补偿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 救援费用清单及凭证（使用本项目指定的救援机构时，本项单证不需提供）；
- (5) 权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6) 权益人的合法有效证件（含签证页）；
- (7) 权益人近亲属与权益人的关系证明；
- (8) 本附加权益承保的相关住宿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有效收据；
- (9) 权益人发生权益事故的证明，如医院出具的权益人病历记录及主治医师出具的病重和预计住院时间的证明、转运报告或意见书等；
- (10) 主险投保人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经过及证明，如有；
- (11) 主险投保人和权益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如有；
- (12) 其他与确认权益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13)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若权益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合同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合同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赔偿权益补偿证明，在本附加权益的权益额度内仅承担权益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 五、权益的终止

本附加权益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权益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权益亦无效。

### 六、释义

1. **救援机构：**指本服务机构指定的、代表本服务机构为权益人提供本附加权益所述救援服务方。
2.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3. **突发疾病：**指突然发生急性病、症状或体征，如不立即就医将危及生命。突发疾病包括但不限于：

- (1) 高热（成人达到 38.5 摄氏度或以上，小儿达到 39 摄氏度或以上）；
  - (2) 急性阑尾炎或剧烈呕吐或严重腹泻；
  - (3) 高原反应、癫痫大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休克或昏迷；
  - (4) 严重喘息或呼吸困难、肺栓塞；
  - (5) 急性胸痛、急性心肌梗塞或心力衰竭或严重心律失常；
  - (6) 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
  - (7) 五官、呼吸道、食道异物；
  - (8) 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急性大出血；
  - (9) 急性尿潴留、肾绞痛、胆绞痛、胃肠绞痛、急性胃扩张/胃扭转；
  - (10) 急性过敏性疾病；
  - (11) 非因意外伤害所导致的突发性的眼睛红肿疼痛或视力障碍；
  - (12) 感染传染病。
4. **权益人近亲属：**权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抚养关系的亲属。
  5. **原出发地：**若权益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权益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权益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6. **先天性疾病：**指权益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7. **医院：**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主险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院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权益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8. **未到期保费：**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附加服务已过天数/附加服务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七、服务区域

参照保单承保区域

（此页内容结束）